

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壹、前言

合作院所方案為「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重要策略之一，透過縣市衛生局與山地原鄉民眾主要就醫院所合作，於原鄉民眾就醫時，由合作院所主動提供胸部 X 光篩檢服務，並將檢查資料上傳至本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對於篩檢結果異常者，進行結核病通報或追蹤檢查至通報或排除結核病。為持續推動設籍山地原鄉民眾就醫合作院所積極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升個案追蹤管理績效，自 110 年起辦理本補助計畫，並於 111、112 年賡續擴大辦理，112 年計有 52 家院所參與，截至 9 月底，參與院所共篩檢 10,608 人，X 光檢查登錄平均時效 1.9 日，X 光結果自動介接平均比率達 99%，並積極落實篩檢結果異常者追蹤，主動發現 12 名結核病個案，執行成效良好，爰規劃持續辦理。

貳、目的

持續推動合作院所執行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篩檢，積極主動發現個案，並提升個案追蹤管理績效。

參、補助對象：

與各縣市衛生局簽約執行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之合作醫院及診所。

肆、計畫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計畫執行內容及補助金額：

- 一、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至合作院所就診時，由合作院所主動提供胸部 X 光篩檢(醫令代碼：E4009C)服務，並將篩檢日期及結果等資料上傳至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對於篩檢結果異常，依現行規定須通報者，進行通報及後續診治或轉介，若為尚需進一步追蹤者，請儘速追蹤至排除或通報，並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維護異常追蹤結果。

二、每家院所補助金額依該院所下列指標執行結果，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及 114 年 11 月 1 日依合作院所上傳本署系統之資料進行該年度結算，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核發，計畫指標說明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人數(指標 A)

1. 執行每達 40 人(以院所為單位歸人計算)，補助該院所新臺幣(以下同)2 千元。
2. 計算區間 113 年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114 年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二)X 光檢查日登錄時效(指標 B)：

1. 定義：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中，該院所執行 E4009C 各筆資料上傳日與胸部 X 光檢查日平均間隔日數。
2. 補助金額：1 日以內者，補助該院所 2 萬元；超過 1 日但在 3 日以內者，補助該院所 1 萬 5 千元；超過 3 日但在 5 日以內者，補助該院所 1 萬元。
3. 計算區間 113 年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114 年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三)X 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比率(指標 C)：

1. 定義：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中，該院所以自動介接上傳 E4009C 檢查結果之比率。
2.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胸部 X 光結果應依胸腔專科醫師、放射專科醫師判讀結果進行維護，院所如無前述科別專科醫師者，應另安排(如：委託他院胸腔專科醫師、放射專科醫師)判片事宜。
3. 補助金額：自動介接比率達 95%以上者，補助該院所 2 萬元。
4. 計算區間 113 年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114 年

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四)異常個案追蹤(指標 D)：

1. 胸部 X 光篩檢結果(診斷結果編碼如附件 1)為異常，且符合現行通報條件者(診斷結果編碼 1~3)，依規定於檢查日起 7 日內通報並進行後續診治或轉介，每案補助 2 千元。
2. 對於需進一步追蹤者(診斷結果編碼 4、5)，若經該院所於檢查日起 100 日內完成追蹤檢查(如：胸部 X 光第二次追蹤、驗痰、電腦斷層掃描等)至通報或排除結核病，並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維護異常追蹤結果(追蹤回診日期、回診醫院、追蹤結果三項皆需維護)，通報個案每案補助 2 千元，排除個案每案補助 1 千元。

| | | | | | |
|---------|--|-----------------------------------|------|----------------------|------------------------------------|
| 追蹤回診日期 |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 回診醫院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
| 追蹤結果 | <input type="radio"/> 已通報 <input type="radio"/> 已排除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 | | |
| 代檢醫院/備註 | E4009C_XRAY介接寫入 | | | | |

3. 如個案已由其他院所通報管理，無法再進行通報，本計畫不予支付該筆費用(追蹤結果請勾選其他，並註明「現管個案」)。
4. 結算區間 113 年為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但排除 112 年已補助者、114 年為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但排除 113 年已補助者。

(五)符合主動發現績效(指標 E)：經該院所通報且確診之個案，如符合以下全數條件者，每案補助 8 千元。

1. 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為「異常，但無空洞」、「異常，且有空洞」、「肋膜積水」、「異常，無法排除活動性結核病」及「異常，尚需醫師評估結核病可能性」其中之一。
2. 胸部 X 光檢查日需早於個案通報日並在 100 日以內，且通報單

位與檢查單位相同。

3. 篩檢資料及檢查結果上傳日不晚於通報日。
4. 結算區間 113 年為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但排除 112 年已補助者、114 年為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但排除 113 年已補助者。

(六)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涵蓋率(指標 F)：

1. 定義：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中，該院所 E4009C 執行人數占當年度 1-6 月 35 歲以上設籍山地原鄉民眾健保就醫人數之比率(人數均以院所為單位歸人計算)。
2. 補助金額：E4009C 執行人數達 120 人以上且涵蓋率 50%以上者，補助該院所 6 萬元；涵蓋率 35%以上未達 50%者，補助該院所 4 萬元；涵蓋率 20%以上未達 35%者，補助該院所 2 萬元。
3. E4009C 執行人數計算區間 113 年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114 年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三、各項指標之執行成果由本署依據結算當日之系統資料計算結果為準，計算結果將提供各院所。

四、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設籍山地鄉之民眾當年度同一醫療院所僅可申報 1 次 E4009C，不得重複。

陸、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團隊：申請者必須為醫療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層級需為部門主管以上(如胸腔科、放射科、感染科、資訊室主任等)，且具備對院內各執行計畫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及統合能力。

二、申請文件：醫療機構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前檢齊申請文件資料(含公文)，以掛號方式郵寄函送本署(以本署收文日為準)，請勿膠裝或裝訂

成冊。

(一)申請書一式3份【附件2】

(二)計畫書一式3份【附件3】

(三)113年契約書一式3份(均須用印)【附件4-1】

(四)與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山地原鄉主動發現計畫合約書影本1份(112年度或113年度皆可)

三、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醫療機構送件後，經檢視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計畫書填寫不完整者，將通知申請醫療機構於期限內進行補正；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視同資格不符。

(二)計畫審查：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以會議方式審查，審查結果平均未達75分者，不予補助，審查內容包括：

1.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預定執行目標(40%)
2. 計畫人員涵蓋及配置之適當性(30%)
3. 經費編列合理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30%)

(三)結果通知：評審結果經本署核定後，將函知申請醫療機構審查結果，申請機構所提之計畫內容，應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後始得實施。

(四)為配合國家預算實務作業，已通過計畫審查之院所，請再依本署通知，免備文提交114年契約書一式3份(均須用印)。

(五)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6】。

柒、計畫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 一、本預算不得編列資本門，其餘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 5。
- 二、醫療機構應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114 年 11 月 25 日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準)，來函檢附下列文件，經本署審核通過後，該年度補助款金額一次撥付，逾期全案不予補助。
 - (一)領據
 - (二)支出明細表一式 2 份 【附件 7】
 - (三)執行成果報告一式 2 份 【附件 8】
- 三、醫療機構參與計畫之補助經費，其核銷及核撥事項，應依契約書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辦理；其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四、醫療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 五、公立醫院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免送回本署。但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

捌、其他相關事項：

- 一、每季執行情形，將轉請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簽約衛生局代為提供電子檔予參加院所參考。
- 二、若本案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三、於本案執行中，本署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或會議審查。
- 四、本署如發現醫療機構執行本案過程中有重大違失者，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

五、醫療機構應據實提供執行相關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予以追回補助費用，情節嚴重者，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玖、聯絡方式

一、承辦人：廖尹嫻技士

二、聯絡電話：02-23959825#4033

三、電子信箱：hslydia@cdc.gov.tw

E4009C (設籍山地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檢查結果分類表

| 診斷結果編碼 | 編碼說明 | 分類參考關鍵字 |
|--------|-----------------|--|
| 0 | 正常 | |
| 1 | 異常，但無空洞 | |
| 2 | 異常，且有空洞 | |
| 3 | 肋膜積水 | 肋膜積水(肺(肋)膈角變鈍/肺小裂隙處變厚) |
| 4 | 異常，無法排除活動性結核病 | 肺浸潤/陰影(支氣管發炎/擴張/浸潤) 肉芽腫/結節 粟粒狀病灶 陳舊性肺結核 肺炎/發炎/感染 肺坍塌 矽肺病 |
| 5 | 異常，尚需醫師評估結核病可能性 | 肺紋增加/粗糙 肺門擴張 間質增加 纖維化/鈣化/胸(肋膜)增厚 陳舊性發炎/過去發炎反應造成 上縱膈腔變/較寬 |
| 6 | 異常，無關結核病 | 肺氣腫/肺泡擴大 橫膈不平整/上升 原發性/轉移性肺癌 心血管病變 非結核引起之雙側肋膜積水 其他 |

113-114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X光篩檢補助計畫」
申請書

| |
|------|
| |
| 請蓋關防 |

計 畫 年 度 : 113-114年 _____

醫 事 機 構 名 稱 : _____
(請 書 寫 全 銜) _____

醫 事 機 構 代 碼 : _____

醫 事 機 構 地 址 : _____

主 持 人 簽 章 : _____

計 畫 聯 絡 人 簽 章 : _____

聯 絡 電 話 (一) : _____

聯 絡 電 話 (二) : _____

傳 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範例)

壹、執行機關名稱

○○醫院

貳、目的

持續推動執行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篩檢，積極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升個案追蹤管理績效。

參、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計畫執行內容

(一) 計畫執行方式：本計畫相關事項執行現況、院所內執行方式。

(二) 計畫期程規劃：規劃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

113 年：

114 年：

(三) 預期成果：實施本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下表必填)

113 年：

| 指標項目 | | 年度目標 | 預估補助金額(合計) | |
|------|------------------------------|--------------|------------|--|
| A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人數 | 人 | | |
| B | X 光檢查日登錄時效 | 日 | | |
| C | X 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比率 | % | | |
| D | 異常個案追蹤 | 通報 案 排除 案 | | |
| E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案 | | |
| F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涵蓋率 | % | | |

114 年：

| 指標項目 | | 年度目標 | 預估補助金額(合計) | |
|------|------------------------------|--------------|------------|--|
| A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人數 | 人 | | |
| B | X 光檢查日登錄時效 | 日 | | |
| C | X 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比率 | % | | |
| D | 異常個案追蹤 | 通報 案 排除 案 | | |
| E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案 | | |
| F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涵蓋率 | % | | |

伍、計畫執行人員：如胸腔專科及/或放射專科醫師、個案管理人員及資訊人員等。(下表必填)

| 類別 | 姓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人 | | | |

陸、補助費用使用規劃：(下表必填)

113 年：

| 項目 | 金額 | 用途 |
|-----------------------------|----|-------------------------------|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 | | 推動執行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篩檢 |
| X 光檢查登錄 | | 將執行 E4009C 各筆資料上傳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
| X 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 | | 以自動介接上傳 E4009C 檢查結果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
| 異常個案追蹤 | | 異常個案通報及追蹤，以及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維護資料結果 |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 提升異常個案追蹤管理績效 |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涵蓋率 | | 提升執行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篩檢服務涵蓋比率 |
| 合計 | | |

114 年：

| 項目 | 金額 | 用途 |
|-----------------------------|----|-------------------------------|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 | | 推動執行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篩檢 |
| X 光檢查登錄 | | 將執行 E4009C 各筆資料上傳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
| X 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 | | 以自動介接上傳 E4009C 檢查結果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
| 異常個案追蹤 | | 異常個案通報及追蹤，以及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維護資料結果 |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 提升異常個案追蹤管理績效 |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涵蓋率 | | 提升執行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篩檢服務涵蓋比率 |
| 合計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案 契約書(113 年度)

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

執行單位：

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

契約書(113 年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13-114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X光篩檢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內容：詳如 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 二、契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乙方申請計畫經甲方核定並完成簽約程序後，113 年之經費應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準)，來函檢附該年度領據、支出明細表一式 2 份、執行成果報告一式 2 份，經甲方審核通過後，該年度補助款金額一次撥付，逾期全案不予補助。
- 五、每家院所補助金額依該院所下列指標執行結果，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由甲方依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進行該年度結算，指標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 指標項目 | | 補助金額 | 結算區間 |
|------|------------------------------|---|----------------------------|
| A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人數 | 執行每達 40 人(以院所為單位歸人計算)，補助 2 千元 |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
| B | X 光檢查日登錄時效 | E4009C 各筆資料上傳日與胸部 X 光檢查日平均間隔日數，1 日以內者，補助 2 萬元；超過 1 日但在 3 以日內者，補助 1 萬 5 千元；超過 3 日但在 5 日以內者，補助 1 萬元 |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

| 指標項目 | | 補助金額 | 結算區間 |
|------|--------------|---|---|
| C | X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比率 | 以自動介接上傳 E4009C 檢查結果之比率達 95%以上者，補助 2 萬元 |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
| D | 異常個案追蹤 | <p>1.胸部 X 光篩檢結果為異常，且符合現行通報條件者(診斷結果編碼 1~3)，依規定於檢查日起 7 日內通報並進行後續診治或轉介，每案補助 2 千元</p> <p>2. 胸部 X 光篩檢結果為異常，且需進一步追蹤者(診斷結果編碼 4、5)，若經該院所於檢查日起 100 日內完成追蹤檢查至通報或排除結核病，並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維護異常追蹤結果，通報個案每案補助 2 千元，排除個案每案補助 1 千元</p> |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但排除 112 年已補助者 |
| E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p>經院所通報且確診之個案，如符合以下全數條件者，每案補助 8 千元：</p> <p>1.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為「異常，但無空洞」、「異常，且有空洞」、「肋膜積水」、「異常，無法排除活動性結核病」及「異常，尚需醫師評估結核病可能性」其中之一</p> <p>2.胸部 X 光檢查日需早於個案通報日並在 100 日以內，且通報單位與檢查單位相同</p> |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但排除 112 年已補助者 |

| 指標項目 | | 補助金額 | 結算區間 |
|------|------------------------------|---|----------------------------|
| | | 3.篩檢資料及檢查結果上傳日不晚於通報日 | |
| F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 (E4009C)涵蓋率 | 院所 E4009C 執行人數達 120 人以上，且涵蓋率 50% 以上者，補助該院所 6 萬元；涵蓋率 35% 以上未達 50% 者，補助該院所 4 萬元；涵蓋率 20% 以上未達 35% 者，補助該院所 2 萬元 |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

六、 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立醫院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免送回本署，本案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並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以備查核。

(三)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 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經費編列，由乙方以函文申請變更之(以 1 次為限)，惟變更經費編列需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合約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9。另執行機構負責人變更時，於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函知本署。

八、 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九、 計畫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 執行成果報告：

(一)全案辦理核銷時，應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內容包含執行

成果，並提供計畫執行意見回饋或精進改善措施。

(二)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補助計畫。

(三)乙方如未能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前將 113 年之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於計畫結束前完成結案手續，視為不能履行契約，不予經費補助。

十一、本計畫成果歸屬於乙方，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疾病管制署意見」字樣。

十二、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十三、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並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個案資料不得擅自存取於個人資訊設備，且不得將個資攜出乙方工作場所，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四、如乙方有違法、浮報或虛報成效等情事，甲方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於 1~5 年內不再受理乙方補助案件申請。

十五、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六、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七、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113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
- 十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副本 1 份，用於計畫核銷。
- 二十、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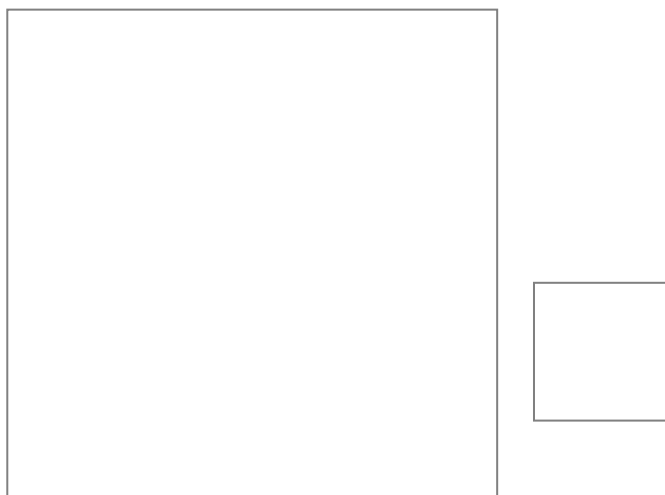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莊人祥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案
契約書(114 年度)

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

執行單位：

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

契約書(114 年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13-114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X光篩檢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內容：詳如 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 二、契約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乙方申請計畫經甲方核定並完成簽約程序後，114 年之經費應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準)，來函檢附該年度領據、支出明細表一式 2 份、執行成果報告一式 2 份，經甲方審核通過後，該年度補助款金額一次撥付，逾期全案不予補助。
- 五、每家院所補助金額依該院所下列指標執行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1 日，由甲方依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進行該年度結算，指標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 指標項目 | | 補助金額 | 結算區間 |
|------|------------------------------|---|---------------------------------|
| A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人數 | 執行每達 40 人(以院所為單位歸人計算)，補助 2 千元 |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 B | X 光檢查日登錄時效 | E4009C 各筆資料上傳日與胸部 X 光檢查日平均間隔日數，1 日以內者，補助 2 萬元；超過 1 日但在 3 日以內者，補助 1 萬 5 千元；超過 3 日但在 5 日以內者，補助 1 萬元 |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 指標項目 | | 補助金額 | 結算區間 |
|------|--------------|---|---|
| C | X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比率 | 以自動介接上傳 E4009C 檢查結果之比率達 95%以上者，補助 2 萬元 |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 D | 異常個案追蹤 | <p>1.胸部 X 光篩檢結果為異常，且符合現行通報條件者(診斷結果編碼 1~3)，依規定於檢查日起 7 日內通報並進行後續診治或轉介，每案補助 2 千元</p> <p>2. 胸部 X 光篩檢結果為異常，且需進一步追蹤者(診斷結果編碼 4、5)，若經該院所於檢查日起 100 日內完成追蹤檢查至通報或排除結核病，並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維護異常追蹤結果，通報個案每案補助 2 千元，排除個案每案補助 1 千元</p> |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但排除 113 年已補助者 |
| E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p>經院所通報且確診之個案，如符合以下全數條件者，每案補助 8 千元：</p> <p>1.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為「異常，但無空洞」、「異常，且有空洞」、「肋膜積水」、「異常，無法排除活動性結核病」及「異常，尚需醫師評估結核病可能性」其中之一</p> <p>2.胸部 X 光檢查日需早於個案通報日並在 100 日以內，且通報單位與檢查單位相同</p> |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但排除 113 年已補助者 |

| 指標項目 | | 補助金額 | 結算區間 |
|------|-------------------------------------|---|------------------------------------|
| | | 3.篩檢資料及檢查結果上傳 日不晚於通報日 | |
| F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 胸部 X 光檢查 (E4009C)涵蓋率 | 院所 E4009C 執行人數達 120 人以上，且涵蓋率 50% 以上者，補助該院所 6 萬元； 涵蓋率 35%以上未達 50% 者，補助該院所 4 萬元；涵 蓋率 20%以上未達 35%者， 補助該院所 2 萬元 |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六、 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立醫院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免送回本署，本案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並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以備查核。

(三)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 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經費編列，由乙方以函文申請變更之(以 1 次為限)，惟變更經費編列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合約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9。另執行機構負責人變更時，於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函知本署。

八、 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九、 計畫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 執行成果報告：

(一)全案辦理核銷時，應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內容包含執行

成果，並提供計畫執行意見回饋或精進改善措施。

(二)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補助計畫。

(三)乙方如未能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將 114 年之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於計畫結束前完成結案手續，視為不能履行契約，不予經費補助。

十一、本計畫成果歸屬於乙方，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疾病管制署意見」字樣。

十二、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十三、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並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個案資料不得擅自存取於個人資訊設備，且不得將個資攜出乙方工作場所，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四、如乙方有違法、浮報或虛報成效等情事，甲方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於 1~5 年內不再受理乙方補助案件申請。

十五、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六、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七、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114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
- 十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副本 1 份，用於計畫核銷。
- 二十、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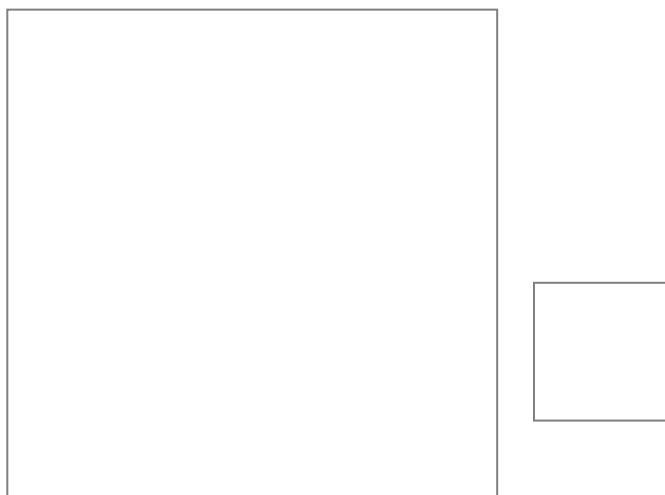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莊人祥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114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

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

| 項目類別 | 補助標準 | 說明 |
|----------------------------|--|------------|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 | 執行每達 40 人(以院所為單位歸人計算)，補助 2 千元 | 由本署依系統資料結算 |
| X 光檢查登錄 | E4009C 各筆資料上傳日與胸部 X 光檢查日平均間隔日數，1 日以內者，補助 2 萬元；超過 1 日但在 3 日以內者，補助 1 萬 5 千元；超過 3 日但在 5 日以內者，補助 1 萬元 | 由本署依系統資料結算 |
| X 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 | 以自動介接上傳 E4009C 檢查結果之比率達 95%以上者，補助 2 萬元 | 由本署依系統資料結算 |
| 異常個案追蹤 | 1.胸部 X 光篩檢結果為異常，且符合現行通報條件者(診斷結果編碼 1~3)，依規定於檢查日起 7 日內通報並進行後續診治或轉介，每案補助 2 千元 2. 胸部 X 光篩檢結果為異常，且需進一步追蹤者(診斷結果編碼 4、5)，若經該院所於檢查日起 100 日內完成追蹤檢查至通報或排除結核病，並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維護異常追蹤結果，通報個案每案補助 2 千元，排除個案每案補助 1 千元 | 由本署依系統資料結算 |

| 項目類別 | 補助標準 | 說明 |
|-----------------------------|--|--|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p>經院所通報且確診之個案，如符合以下全數條件者，每案補助 8 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為「異常，但無空洞」、「異常，且有空洞」、「肋膜積水」、「異常，無法排除活動性結核病」及「異常，尚需醫師評估結核病可能性」其中之一 2.胸部 X 光檢查日需早於個案通報日並在 100 日以內，且通報單位與檢查單位相同 3.篩檢資料及檢查結果上傳日不晚於通報日 | 由本署依系統資料結算 |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涵蓋率 | 院所 E4009C 執行人數達 120 人以上，且涵蓋率 50%以上者，補助該院所 6 萬元；涵蓋率 35%以上未達 50%者，補助該院所 4 萬元；涵蓋率 20%以上未達 35%者，補助該院所 2 萬元 | 院所 E4009C 執行人數由本署依系統資料結算；當年度 1-6 月 35 歲以上設籍山地原鄉民眾健保就醫人數，由健保署提供本署資料進行結算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支出明細表
 _____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

受補助醫療機構名稱(全銜)：_____

受補助醫療機構代碼(10 碼)：_____

| | |
|----------|----|
| 一、請領補助金額 | 元整 |
|----------|----|

二、支出明細：

| 費用名稱 | 金額 | 明細及備註 |
|--------------------------------|----|-------|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執行 | | |
| X 光檢查登錄 | | |
| X 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 | | |
| 異常個案追蹤 | | |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 |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E4009C)涵蓋率 | | |
| 總計 | | |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114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X光篩檢補助計畫」

成 果 報 告

(封面範例)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執行單位：

執行期間：_____年 1 月 1 日至_____年 12 月 31 日

年度「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內文範例)

壹、執行機關名稱

○○醫院

貳、目的

持續推動執行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篩檢，積極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升個案追蹤管理績效。

參、計畫執行內容

(一) 計畫執行：本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對象等。

(二) 執行成果：實施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下表必填)

| 指標項目 | | 年度目標 | 執行成果 |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 |
|------|--------------------------------|--------------|--------------|------------|--|
| A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 (E4009C) 執行人數 | 人 | 人 | | |
| B | X 光檢查日登錄時效 | 日 | 日 | | |
| C | X 光檢查結果自動介接比率 | % | % | | |
| D | 異常個案追蹤 | 通報 案 排除 案 | 通報 案 排除 案 | | |
| E | 符合主動發現績效 | 案 | 案 | | |
| F | 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胸部 X 光檢查 (E4009C) 涵蓋率 | % | % | | |

肆、計畫執行意見回饋或精進改善措施(必填)

____年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合約變更申請書

| | | |
|---------|--|------|
| 執行院所 | | |
| 變更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承作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期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變更 | |
| 變 更 內 容 | | |
| 原訂合約內容 | 變更後內容 | 變更理由 |
| | | |

甲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加蓋關防)

代表人： 莊人祥

(簽章)

乙方：

(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